##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評鑑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 持 人: 范主任熾文 記錄: 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潘文福老師、簡梅瑩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梁金盛老師、張志明老師、紀惠英老師、陳成宏老師

列 席:

## 一、 主席報告:

修訂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鑑委員名單如下:

表 1 第一階段評鑑校外評鑑委員

序號	姓名	現職	職稱	專長/經歷	備註
1	楊振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	院長	教育行政、組織變革與發展、校長	■其他學者專家
		學院		學、教學領導	
2	林新發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	教授	教育概論、學校行政、大陸教育研	■其他學者專家
		經營與管理學系		究、教育行政、教育行政與政策研	
				究、教育領導與溝通、技職教育、	
				初等教育、學校組織行為	
3	湯堯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	教授	教育行政與經濟、學校行政與經	■高教評鑑中心
		所		營、高等教育	人才資料庫名單
備 1	陳寶山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評鑑、 學	■其他學者專家
				校經營、教學視導、師資培育	
備 2	王如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	教授	教育行政學、高等教育、比較教育	■其他學者專家
		學系			

## 表 2 第二階段評鑑校外評鑑委員

衣厶	衣 2				
序號	姓名	現職	職稱	專長	備註
1	梁忠銘	台東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日本教育、教育學、教育思潮、比	■其他學者專家
				較教育	
2	張慶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	教授	組織經營與管理、組織行為、教育	■其他學者專家
		行政研究所		行政、學校組織文化、教學效能、	
				教育研究方法論	
3	林清達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組織行為、教育行政、企業管理	■其他學者專家
4	林志成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	教授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動	■高教評鑑中心
		習科技學系		研究、行動科學、行動哲學與行動	人才資料庫名單
				智慧、知識管理、專業發展與組織	
				文化經營、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	
				情緒管理與生涯規畫	
5	張德銳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教育組織行為分析研究、 教育行政	■其他學者專家
				領導研究、教育視導研究 、教師評	
				鑑研究、教學領導研究	

6	林明地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教授	學校領導研究、學校與社區關係研	■高教評鑑中心
				究	人才資料庫名單
7	劉佑星	慈濟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教授	師資培育、教師自我效能、教育行	■其他學者專家
				政	
8	侯松茂	台東大學副校長	教授	教育行政、組織行為、師資培育	■其他學者專家
9	劉春榮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	教授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評鑑、	■高教評鑑中心
		與評鑑研究所		教育組織行為	人才資料庫名單
10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教育評鑑與視導、學校行政與管	■高教評鑑中心
				理、教育行政	人才資料庫名單

## 二、 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評鑑指標內容撰寫。

說 明:因應本校自我評鑑指標簡化,修改後期程、項目及效標如下

- (依花師教育學院 103.06.13 修訂公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

表 1 評鑑時程表

	查核日期	工作內容	繳付文件	
前置作業	102.01.09前	繳交自我評鑑計畫大綱(1~2頁)	自我評鑑諮詢委員名單	
	102.01.31前	召開院級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言與指導	院計畫簡報 院自評指標項目說明	
階 段	102.06.20前	完成院評鑑計畫修正及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院自評實施計畫書	
	103.02.28前	自我評鑑機制報部及修正	校自評實施計畫書	
103.07.30育	<b>扩</b>	<b>通過自我評鑑機制報部</b>		
	103.09.30前	第一步驟:各系完成書面資料並送外審	系自我評鑑計畫書	
第一階段	103.10.30前	第二步驟:實地訪評,參見評鑑流程	系自我評鑑資料	
內部預審	103.11.30前	召開院級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檢討	自我改善計畫書	
	103.12.30前	追蹤與改善各系實地訪評意見	自我改善追蹤列表	
104.01.30前 完成第一階段認定				
	104.03.30前	第一步驟:各系完成書面資料並送外審	系自我評鑑計畫書	
第二階段 外部實審	104.04.30前	第二步驟:實地訪評,參見評鑑流程	系自我評鑑資料	
	104.05.30前	召開院級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檢討	自我改善計畫書	
	104.06.30前	追蹤與改善各系實地訪評意見	自我改善追蹤列表	
104.07.30前 完成第二階段認定				

表 2 課程項目說明

評鑑項目	內容說明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	本評鑑項目共有 2 個指標,主要檢核是否運用適合的方法擬定發展計畫、核心
程	能力、課程地圖等,運作出恰當的課程與教學。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
	內容:目標及核心能力描述學校教育目、學院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與核心能力
	內涵之扣合; <b>課程規劃方面</b> 描述課程委員會召開情況及課程地圖之建置。主要
	透過各系多元能力學習發展,以及配合院推廣案例教學、實施課程架構外審機
	制等作為,來彰顯其特色。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	本評鑑項目共 3 個指標,主要檢核教師、教學、教材、評量表現的質與量。以
統	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教師組成與聘任方面描述師資專長、師生比
	及教師結構; <b>教師教學評量方面</b> 描述課程內容、教學方法、教師自編教材及編
	製數位教材等情況。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描述教師專業社群等作為。主要透過各
	系 <u>學生學習總結性評量</u> ,以及配合院執行師資培育大學精緻特色計畫,來彰顯
	其特色。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	本評鑑項目共 4 個指標,主要檢核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的狀況。以下針對本
統	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學生招生入學輔導方面描述導師制度實施情形、獎學
	金發放及生涯探索;學生學習輔導方面描述碩博士生學術發表、參與研討會及
	各項活動、學生人數統計、就業及論文發表、學習預警機制、課後輔導實施情
	形;學生課外活動方面描述系學會輔導、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實習輔導等;畢
	<b>業生生涯發展方面</b> 描述畢業情況追蹤、系友會召開情形。主要透過各系 <u>學生生</u>
	<u>涯輔導機制、校友問卷調查</u> ,以及配合院教育專業科目適性輔導機制、成立院
	級中心、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等作為,來彰顯其特色。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	本評鑑項目共2個指標,檢核教師與學生專業、學術表現。以下針對本項目之
<b> </b> 統	指標說明其內容:教師研究表現方面描述教師評鑑辦法、教師學術成果;教師
	服務表現方面描述教師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地方實踐。主要透過各系籌劃 <u>國</u> 內外學術研討會、專業社群發展等作為,以及配合院執行國科會人文處補助人
	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師資教育研究與發展、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申
	請說明會等作為,來彰顯其特色。專業教室、設備、維護及圖書採購
	本評鑑項目共2個指標,檢核整體自我改善。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
	容:自我分析方面描述學院現況、SWOT分析、市場趨勢及學生畢業情況追蹤系;
展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面描述學系核心能力學習成效總結評量作業標準、教師教
	學評量、問卷調查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自我改善機制方面描述自我評鑑委員會、
	課程外審、評鑑諮詢會、追蹤列管及評見訊息公開等機制。主要透過院系自我
	評鑑追蹤列管機制等作為,來彰顯其特色。主要透過各系友會召開,校友問卷
	調查,以及配合院建構師資職能課程需求動態資料庫等作為,來彰顯其特色。

表 3 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說明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要素(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一、 目標核心能力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與課程計	在職專班)	*確定教育目標之相關資料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	*訂定學生共同核心能力及適性發
	其制定情形。	展的分殊能力之相關文件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	*總體課程規劃、內在結構與教學
	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師生對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之相關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二、教師、教學與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支持系統	在職專班)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	*六年內教師結構與流動資料表
	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	*專、兼任教師聘用之相關資料

	1	,
	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專、兼任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人數、授課學生人數與減授鐘點資料 *專、兼任教師歷年教學大綱 *專、兼任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資料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相關資料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相關資料 *專、兼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三、學生、學習與 支持系統 四、研究、服務與 支持系統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一) 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建議準保証資料:  *準性質科:  *準性性質科:  *學與招生資子,  *學生與一個。  *學生,  *科  *校  *科  *科
五、自我分析、改 善與發展	(一) 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班制之自我分析及其檢討機制之 相關資料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回饋改善之 相關資料 *重要相關資訊與建議之蒐集與回 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整體自我改善作為與未來發展之 規劃與實施之相關資料

決 議:各項目負責老師及學生依據新公布之項目效標進行資料蒐集 及撰寫,並依下列時程提交評鑑報告。

- 103.08.01 前 協助學生繳交初稿給負責老師
- 103.08.10 前 各項目負責老師繳交審閱後初稿給種子教師蘇鈺楠老師彙整。
- 103.08.14(四)上午10:00 -召開第一階段審查會議
- 103.09.16(二)上午10:00 -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案由二:討論本系評鑑種子教師名單(1名)。

說 明:現任種子教師之任期於本學期結束(103.7.31 止),請依本 校系所評鑑種子教師遴選與實施辦法之規定,遴選 103~104 學年度種子教師。

- 種子教師原則應避免兼行政職,並優先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院種子教師需經院務會議遴選通過;系所種子教師需經系所務會議 遴選通過。
- 種子教師任期二年(103.8.1~105.7.31),任期內每學年得核減授課時數 2 小時,並依據各院教師評鑑辦法於教師評鑑之服務暨輔導項目,每學年核給 4 分。
- 決 議:本案決議仍由蘇鈺楠老師繼續擔任 103-104 學年度的評鑑種 子教師。

三、 臨時動議:

四、散會